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LANDMARK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 聯合公告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卓越金融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7%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於完成轉讓獲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69,3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1%；460,282,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9%）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i)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7%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有關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及(ii)緊隨收購建議期間截止後及於完成轉讓獲接納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		緊隨收購建議期間截止後及 於完成轉讓獲接納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069,308,000	69.91%	1,069,318,000	69.91%
公眾人士	460,292,200	30.09%	460,282,200	30.09%
<b>總計</b>	<b><u>1,529,600,200</u></b>	<b><u>100.00%</u></b>	<b><u>1,529,600,200</u></b>	<b><u>100.00%</u></b>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於完成轉讓獲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69,3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1%；460,282,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9%）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間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權益或股份之權利，且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董事會組成變動

謹請閣下亦垂注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現任董事辭任、委任新董事（「獲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預期獲委任董事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進一步董事會會議以釐定董事委員會之新成員及本公司之新授權代表。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海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林致華及肖煥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俞漢度先生及蘇應沛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黃海堅先生、鄒慧泓女士、廖品綜先生及孟金龍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本公司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該等人士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除本公司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該等人士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